完整的美国体育法律体系

《美国体育法模式》中指出了美国职 业体育、业余体育和大学体育领域中的不 同法律体系。一般法律主要适用于职业体 育,如反垄断法、劳动法、侵权法等;业 余体育法主要适用于业余体育和大学体 育; 法院裁决的体育判例对类似诉讼案具 有法律意义。

而在《学习过去:影响校园娱乐、体 育的法律案例分析》中,对美国大学 1979~2009年的51个典型体育诉讼案例 进行了分类统计,其中32例各种侵权诉 讼中大多数涉及校园休闲和体育活动的人 身伤害诉讼。《体育法、案例与资料》-书中,对职业体育、业余体育领域数百个 体育诉讼案例的产生背景和法院裁决结果 进行了翔实的分析,构成了美国体育立法

美国最具代表性的体育法是 1978 年颁 布的《业余体育法》,该法在美国大众体育 和奥林匹克运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1998 年,由参议员泰德·斯蒂文森发起对业余体 育法进行了修改,改名为《泰德·斯蒂文森 奥林匹克与业余体育法》。该法在残障运动 员参加残奥会、发挥运动员在美国奥委会治 理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少数民族运动员参与 奥林匹克运动等方面扩大了美国奥委会的职 权与责任,推动了美国大众体育的发展。

另外,美国还先后出台了《体育经纪人 责任信任法》《体育广播法》《公平披露体 育信息法》和《体育竞争贿赂法》等多个专 门性体育法律,构成了完整的美国体育法律

"体育立国"背景下的日本体育立法

《体育振兴法》是 1961 年日本政府 颁布的最重要的体育法律, 涉及体育的目 的、实施方针、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 技体育等方面,之后经过7次修改,为推 动日本体育事业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日 本《体育振兴法》加强了国家对国民体质 的重视, 使日本体育第一次有了自己的法 律,形成了强有力的政策基础,但也有的 日本学者指出了《体育振兴法》的不足, 建议修改。比如日本学者滨野吉生认为: "从体育权利具体化的法律视角来看, 《体育振兴法》没有经费预算保证,缺乏 针对社区体育设施不足的诉求手段等是其 不足之处。"他主张日本政府应制定明确 体育权利并有经费预算保证的体育基本

2011年,日本第177次国会上通过的 《体育基本法》,对于21世纪日本体育事 业的发展意义重大。

日本《体育基本法》的立法,最初是 由日本体育法学会发起并全力推进的一项 重要任务。1992年日本体育法学会成立 之初就指出了日本《体育振兴法》的不足 和制定新《体育振兴法》的动议。1995 年 12 月,在第三次会员大会上通过了

《体育基本法制定的呼吁》,成立了体育基 本法研究专门委员会; 1997年12月, 在第 五次会员大会上,提出了《体育基本法纲 要案》之后,经过日本体育法学会的艰苦 努力和多方呼吁,2006年12月,成立了"体育振兴恳谈会"文部省咨询机构;2007年8月,提出了"体育立国"的总结报告 和制定《新体育振兴法》的建言; 2007年 11月,体育议员联盟接受了"体育振兴恳 谈会"的报告; 2009年4月, 体育议员联 盟将"新《体育振兴法》制定规划"修改 为"关于体育基本法论点的整理" 5 月提交给议员联盟总会; 议员联盟总会将 法律名称改为《体育基本法》供各党派讨 论; 2011年6月, 《体育基本法》获得国 会通过,成为日本国家法律第78号

围绕《体育基本法》, 日本学者从不同 视角展开了探讨。《体育基本法》提出了 体育是全体日本国民的权利;《体育基本 法》在残障人体育、职业体育、学校体育、 体育产业等方面扩大了法的辐射范围;明 确规定了作为私人团体的体育社团内涵; 明确规定了提高竞技水平及其实施策略。 这些均体现了《体育基本法》与以往的体

育国家法体系有重大变革, 具有重要意义。

体育法的欧洲模式

体育与欧盟法相互交叉融合构成了现代 体育法的最重要方面。博斯曼案判决以来, 欧盟已成为法律与体育相互作用的引领者。 他认为, 三个重要的欧盟体育条约和博斯曼 法案在欧盟体育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发挥了

第一个条约是 1997 年在阿姆斯特丹欧 洲议会上形成的《阿姆斯特丹体育宣言》。 宣言强调了体育的社会意义和在促进欧盟一 体化及公民团结方面的作用,要求欧盟各国 在影响体育的重大问题时听取体育联盟的意 见,并对业余体育的特性给予特殊的考虑。 这是欧洲议会第一次将体育问题列入宣言正 式文本之中。同时,宣言还确立了"体育的 欧洲模式", 即构建以体育俱乐部为基础, 各地区、各国家、全欧洲的体育联盟逐级向 上的金字塔式欧洲体育模式。

第二个条约是 2000 年的《欧洲议会尼 斯体育宣言》。宣言指出:"体育组织和会员国 在实施体育事务中负有主要责任。尽管在这 -领域没有任何直接权,但共同体必须在条 约的规定下行动,考虑体育内在的社会性、教 育性和文化性并予以特殊对待,体育的道德 规范和团结等社会作用应得到尊重和培育。 尼斯宣言还包含了大众体育、体育联盟的作 用、体育训练政策的保护、体育的经济背景 与团结以及转会制度等多方面内容。

第三个条约是《里斯本条约》。该条约 对欧盟条约进行了重大修改, 2009年12月 生效后,将《欧洲宪法条约》改为《欧盟运 行条约》,成为体育首次正式进入欧盟法律的条 《欧盟运行条约》第165条规定: 欧盟将 致力于促进欧洲体育,同时考虑体育的特殊性, 其构成基于自愿性活动和社会教育功能;欧盟的 行为旨在通过促进公平公开的体育竞争和体育 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扩大欧洲体育运动的规模。 条约强调要保护运动员特别是年轻运动员的身 心健康发展;欧盟的各成员国要加强与第三国以 及与主管教育、体育的国际组织(尤其是欧洲 议会)的合作等。与《阿姆斯特丹体育宣言》 和《欧洲议会尼斯体育宣言》没有法律约束力 不同,《欧盟运行条约》能够使欧盟在支持、协 调各成员国的体育行为方面具有法律决定权。

博斯曼法案是由职业足球运动员博斯曼与 其所属俱乐部因转会纠纷而形成的法案。1990 年足球运动员博斯曼在比利时列日俱乐部服役 合同期满之际,提出转会到法国敦刻尔克俱乐 部服役。根据当时欧洲足球的转会制度,列日 俱乐部向对方俱乐部索要一笔转会费, 由于列 日俱乐部未能得到转会费, 博斯曼转会未果, 处于失业状态。随后, 博斯曼将列日俱乐部、 比利时足协和欧洲足联一并告上比利时法庭。 1995年12月15日欧洲法院作出裁决,认定俱 乐部在球员合同期满后索要转会费,违反了 《罗马条约》第48条关于"劳动者自由流动的 权利"的法律条款,博斯曼胜诉。博斯曼法案 在国际体育界产生了强烈反响,具有里程碑意 义。这一法案结束了长期以来法律不干涉体育 的历史, 开一般法律对体育事件具有法律约束 (来源:《民主与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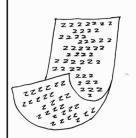
训中心有限公司,注销办学许可 证 (教民131010474183439号) 停止招生收费, 联系人: 周译

1号: JY23101090053101, 声明4 上海市虹口区东海便民店遗址执照正副本, 证照编号·00 9201302100 7201303190041、(42) 声明作 上海力前实业有限公司遗失管 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07782993、声明作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麥礼食 店遗失食品经管许可证正副本 证编号、JY13101170000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減少量的废紙性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